

WIPO



WO/PBC/12/8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9月12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7年9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巴西关于以谨慎、可持续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
减少 PCT 费用，从而扩大 PCT 用户人数，
加强 PCT 体系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07年9月7日，巴西政府请秘书处向各集团协调员分发其题为“以谨慎、可持续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减少 PCT 费用，从而扩大 PCT 用户人数，加强 PCT 体系”的提案，以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本届会议（2007年9月11日至13日）审议。

2. 2007年9月12日，巴西政府请求将其提案作为正式文件印发，列于经通过的议程项目4下审议。

3.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巴西政府的提案
发表意见。*

[后接巴西提案的案文]

巴西提案

以谨慎、可持续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减少PCT费用，
从而扩大PCT用户人数，加强PCT体系

2007年6月25日至28日举行的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了再一次将PCT费用减少15%的问题。这引起了大量的辩论，并为本组织如何着手按拟议情况修订2006/2007年现行的计划和预算以及如何着手为2008/09两年期编制计划和预算带来极大的不确定因素。

这一问题使得成员国两极分化，并让许多成员国担心一旦照此办法大大减少PCT费用，那么拟为进一步加强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在促进发展与知识产权中的作用而开展的各项重要计划和倡议，可能会受到妨碍。这一减费在成员国正准备在2007年大会上承诺专门为发展与知识产权问题设立一个新的委员会，负责落实45项议定建议，以大大增加WIPO的工作量和责任之时提出，尤其没有正当理由，特别是它涉及到发展中国家。

当然，并非为赞成减少费用提出的所有论点都应理所当然地被推翻。理想而言，任何组织都应严格地照章办事，努力将开支严格地限制在已正式作出预算的拨款范围之内，尽量避免在执行过程中做出追加预算的调整。但WIPO是联合国中唯一有能力为其活动自筹资金的机构，自筹的资金大部分（但非全部）都来自于受理《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收取的费用。随着申请量的增加，该体系不断向前发展，本组织也是如此，这让所有成员国，尤其是PCT体系的用户群都受益。还有一点似乎有道理的是，有人认为PCT创收的资源不应过多地分流用于WIPO开展的与PCT没有直接联系的活动。

巴西认同的一种观点是，WIPO的计划和预算不应过分依赖于PCT的收入以及所产生的盈余，致使其成为一个活动的、而且不平衡的目标——虽然属于那种有助益的目标——但难以监督和控制。另一方面，PCT及其创造的盈余的确大大提高了本组织为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供服务的能力，及其在《千年发展目标》等重要的联合国既定目标框架中推动完成“发展与知识产权”事业的能力。

只要WIPO国际局认为在确保合理的安全空间限度内仍有余地能限制PCT国际专利活动将来因预期增长而可能创造的盈余，巴西提议，讨论时应应对PCT体系的使用中存在南北之间极不对称的现象加以考虑。以WIPO 2006年的数字为例，发达国家提出的国际申请约占总数的91.1%，而发展中国家（77国集团的成员国以及按OECD标准被视为处于发展之中的国家）仅占国际申请总数的8.9%。如果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所谓的“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其中大部分国家在OECD合作活动中被划为发展中国家）等成员国占PCT成员国总数的80%以上这一事实，那么这些数字更令人惊讶。目前，仅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就占PCT缔约国的半数以上。

PCT 厅的一份文件¹承认，“随着 PCT 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数量的增长，加大 PCT 推广力度的必要性亦将继续增加。因此，推广活动将成为在涉及 PCT 的所有相关问题上为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手段之一，从而使 PCT 体系对它们具有更大的价值，更加有利。”

有鉴于此，巴西坚信，为增加 PCT 体系对发展中国家的价值和利益，最佳措施莫过于专门为鼓励扩大这些国家的 PCT 用户群而减少费用。

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个步骤（但极其有限）是 PCT 国际联盟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11 次例会）1997 年 10 月做出的决定（PCT/A/XXIV/5）。根据该决定：“（……）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并且是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3,000 美元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费用减少 75%。

巴西考虑到未来因 PCT 专利申请活动增长而产生的盈余应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削减，且削减采取的方式不应再拉大用 PCT 收入供资的与 PCT 相关和与 PCT 无关的 WIPO 活动之间比例的扭曲程度，同时降低南北 PCT 使用情况之间 9 比 1 的差距可能是多数签约国的优先事项，因此提议将 1997 年 PCT 大会的决定再推进一步。换言之，应认真考虑采取额外的、更有效的措施，鼓励尚不能从 PCT 体系获益的成员扩大对该体系的利用。

具体提案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 PCT 大会考虑 PCT 国际申请和处理费仅为发展中国家减少 37.5%，同时按 1997 年的决定，保持对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3,000 美元的国家 75% 的减费，减费应符合谨慎行政的原则，并以 5 年为期进行试验，期满后对该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该措施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经过以 WIPO 2006 年 PCT 国际申请数据为基础进行的初步计算，并且使用发展中国家的广义分类，包括 77 国集团所有成员加上为 OECD 合作活动目的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那些国家（其中包括许多东欧国家），显示如果在 2006 年实行上述 37.5% 的减费，将使当年 PCT 收费总额减少约 3.33%。收入减少的这一幅度显然既符合谨慎原则，也合理、有效，适合寻求的目标，也适于确保 PCT 体系及 WIPO 整体未来的可持续性。

按 2006 年的情况对拟议减费所产生影响的初步计算：

2006 年 PCT 国际申请总数：

147,500 件，即 236,000,000 瑞郎

2006 年发展中国家（77 国集团成员和符合 OECD 定义的国家）提出的 PCT 国际申请总数：

13,116 件，即 20,985,600 瑞郎

2006 年为发展中国家减费 37.5% 所放弃的收入：

7,869,600 瑞郎，占总收入的 3.33%。

¹ WIPO PCT 厅，“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推广”。

发展中国家申请人获得的好处将是，PCT 国际申请和处理费从目前水平的 1,600 瑞郎减至 1,000 瑞郎的折扣费率。之间的差异具有实际意义，应当能够提高源自这些国家的专利申请活动水平。另外，这种差异不会使 WIPO 的预算面临不应有的风险，还有利于降低用 PCT 收入供资的与 PCT 相关和与 PCT 无关的 WIPO 活动之间的比例。更重要的是，因此将形成对发展中国家有意义的倾斜，尽管与这些国家目前在 PCT 价值和收益中所占份额 9 比 1 的差距相比，这种倾斜不大。当然，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更多地作为申请人参与 PCT 体系，可能需要其他补充措施，例如 WIPO 协助发展中国家申请人撰写专利的计划，以及其他经加强的宣传活动。

* * *

[对《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见下页附件]

附 件

对《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

费 用 表

(建议修正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初步定为 5 年, 可延长)

费用名称	数 额
1. 国际申请费 (本细则 15.2)	1,400 瑞士法郎, 外加国际申请超出 30 页部分的每页 15 瑞士法郎
2. 手续费 (本细则 57.2)	200 瑞士法郎

费用的减少

3. 如果国际申请的提交按照并符合行政规程的规定, 国际申请费按照以下数额减少:

- | | |
|--------------------------------------|----------|
| (a) 以纸件形式并附有使用字符码格式的请求书和摘要的电子形式副本: | 100 瑞士法郎 |
| (b) 以请求书没有使用字符码格式的电子形式提交: | 100 瑞士法郎 |
| (c) 以请求书使用字符码格式的电子形式提交: | 200 瑞士法郎 |
| (d) 以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使用字符码格式的电子形式提交: | 300 瑞士法郎 |

4. 所有费用 (按第 3 项减少之后) 按照以下方式进一步减少:

(a) 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是自然人, 并且是联合国 77 国集团一个成员国或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确定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 减少 37.5%;

(b) 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是自然人, 并且是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3,000 美元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 (依据联合国用于确定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缴纳会费分摊比例表的人均国民收入数字), 减少 75%;

但如果有多个人申请人, 则每一个申请人都需满足(a)或(b)的条件。

[文件完]